

情况通报

INFCIRC/738

Date: 24 October 2008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印度常驻代表团 2008 年 9 月 26 日抄送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关于中东及南亚地区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印度常驻代表团 2008 年 9 月 26 日致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关于中东及南亚地区的信函副本。
2. 根据印度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6 日理事会会议上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以资通报。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Kärntner Ring 2,
A-1015 Vienna, Austria

Tel.: +43-1-5058666
Fax: +43-1-5059219
Email: cpolitical@indianembassy.at

编号: Vien/110/5/08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印度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致意，并就其 2008 年 8 月 26 日 31-22/1086 号普通照会荣幸地通报如下：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向原子能机构中东及南亚地区成员国分发了该普通照会。中东及南亚地区成员国的一致意见是，鉴于哈萨克斯坦迄今不属于“中东及南亚地区”范围，故不可能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这份普通照会进行审议。但在按照 1999 年通过的大会决议（GC/(43)/RES/19）对《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后，中东及南亚地区成员国将高兴地考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将其纳入“中东及南亚地区”的请求。

印度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08 年 9 月 26 日

- 抄送： (i)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决策机关，并援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08 年 8 月 26 日 31-22/1086 号普通照会。
- (ii) 中东及南亚地区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